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0 年 9 月 8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，实到董事 5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程为民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摘要》

董事总经理张雪南先生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； 0 票反对； 0 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《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

董事总经理张雪南先生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； 0 票反对； 0 票弃权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富春云科技拟收购北京金阁楼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100%股权及后续增资的议案》

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春云”）拟出资 9,980 万元收购北京金阁楼科技文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阁楼”）100%股权；收购完成后，富春云将

向金阁楼增资 37,020 万元，具体增资金额和进度视实际情况分批进行。金阁楼目前主要业务系数据中心运营和维护，本次收购是公司数据中心业务进行全国性布局的第一步，有助于拓展数据中心业务规模，为后续公司在全国性业务扩展中积累宝贵经验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； 0 票反对； 0 票弃权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(星期五)下午 15:00 在杭州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如下议案：

- 1.《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摘要》；
- 2.《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；
- 3.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； 0 票反对； 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9 日